**饶经环评字【2022】47号**

**关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奇光学产业园浩宇光学、弘浦科技、东昇光学、诚品高科4家光学设备及光学配件企业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上饶浩宇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上饶弘浦科技有限公司、上饶市东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上饶市诚品高科光电有限公司**：**

你们公司呈报的《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奇光学产业园浩宇光学、弘浦科技、东昇光学、诚品高科4家光学设备及光学配件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复核意见，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境影响评价领域“放管服”改革12条措施》（赣环环评[2021]26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改革措施落地推进环评提质降费增效的通知》（赣环环评[2022]2号）和《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饶市小微企业打捆环评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饶环评字[2022]23号）文件精神，我局同意“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奇光学产业园浩宇光学、弘浦科技、东昇光学、诚品高科4家光学设备及光学配件企业建设项目”建设。

二、你们四家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向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三、项目建成后，如出台相关新的技术规范和要求，按照新的规定执行。日常由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开展本次审批的四个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企业在运营期应当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和合理地环境诉求。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在《报告表》及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报告及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2022年1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四家光学企业 光学设备及配件 报告表 批复**

抄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7日印发

共印4份